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6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61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619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
配套推動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880號函
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相關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人事室 115/04/24 09:01



1150002487

有附件

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學相關行政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，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填妥之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員信箱（e-22d7@mail.k12ea.gov.tw）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